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35 号）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36 号）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083 号）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084 号）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082 号）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37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天士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润三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目 录

<b>交易各方声明 .....</b>	<b>1</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b>目 录 .....</b>	<b>2</b>
<b>释 义 .....</b>	<b>4</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6</b>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6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3
<b>重大风险提示 .....</b>	<b>14</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6
三、其他风险.....	18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19</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5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25

## 释 义

本预案摘要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华润三九、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8%）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润三九通过协议方式支付现金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8%）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康顺	指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顺祺	指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勋	指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320.HK）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三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登记日	指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登记事项向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之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本预案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放弃
交易方案简介	<p>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 351,619,489 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 29,175,350 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 12,503,722 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 7,252,158 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 6,460,255 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 5,668,354 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 5,626,674 股股份。</p> <p>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p>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p>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股份拟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5 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11,844,129.70 元。</p> <p>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 2024 年 5 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p> <p>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p>

	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作价仍需在天津力完成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审议通过。			
交易标的	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等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聚焦中国市场容量最大、发展最快的心脑血管、消化代谢、肿瘤三大疾病领域，利用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协同发展优势进行创新药物的战略布局。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股份拟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5 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11,844,129.70 元。

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 2024 年 5 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或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元）
			现金支付（元）	
1	天士力集团	天士力 23.5362%的股份	5,221,549,411.65	5,221,549,411.65
2	天津和悦	天士力 1.9529%的股份	433,253,947.50	433,253,947.50
3	天津康顺	天士力 0.8370%的股份	185,680,271.70	185,680,271.70
4	天津顺祺	天士力 0.4854%的股份	107,694,546.30	107,694,546.30
5	天津善臻	天士力 0.4324%的股份	95,934,786.75	95,934,786.75
6	天津通明	天士力 0.3794%的股份	84,175,056.90	84,175,056.90
7	天津鸿勋	天士力 0.3766%的股份	83,556,108.90	83,556,108.90
合计		天士力 28.0000%的股份	6,211,844,129.70	6,211,844,129.70

注 1：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 2024 年 5 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注 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天士力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天士力	1,751,700.99	1,265,847.28	867,401.4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014,845.59	1,896,714.19	2,473,896.33
财务指标比例	43.63%	66.74%	35.06%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士力 28% 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主营核心业务定位于 CHC 健康消费品和处方药领域。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肝胆、儿科、骨科、妇科、心脑血管等品类，其核心产品在感冒、胃肠、皮肤、儿科、维矿、止咳和骨科用药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处方药业务则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在医疗端享有较高声誉。标的公司主营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利用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协同发展优势进行创新药物的战略布局。

本次收购有利于华润三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发挥研发协同价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争做行业头部企业”

的企业愿景和发展战略，也是落实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推进中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了上述判断。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控人中国华润关于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的请示同意；

2、交易对方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已取得签署本次交易协议所需的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 3、华润医药控股和中国华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的请示事项。”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确保本

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或估值，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或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3、华润医药控股和中国华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

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如发生协议签署日 10 个月届满标的股份仍未能全部完成登记过户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华润三九于补充尽调中发现天士力存在重大问题或与协议相关约定严重不符的事实的情形之一，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如双方于三个月内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或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或估值结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审计、评估或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天士力可在多方面发挥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一直以来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近几年围绕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医疗改革持续推进，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全面建立医保信用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明确对药品、耗材价格虚高进行治理；完善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集中采购、医保控费、医疗反腐等政策在近几年对行业生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天士力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变化，天士力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的研发要求、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招标体系、价格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际大型医药企业的创新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布局中国市场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这些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对天士力未来的业务增长、毛利率水平构成压力，对天士力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天士力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部分中药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药材行情异常上涨将对下游企业造成持续的影响。药材价格上涨影响因素复杂且具有不可预测性，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加工成本不断增加，异常天气影响的药材严重减产和乱采滥挖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破坏以及国家对珍稀野生药材实行禁采、限采稀缺等因素，同时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下降、大量外界资金炒作等因素也导致成本增加。天士力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药材包括丹参、三七、夏枯草、川芎、地黄、白芍等。中药材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天士力经营成本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药物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整个研发过程环节众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较多等特点。因此，如天士力未来新药研发不能如期完成申报或在研发过程中因技术、市场等因素导致研发失败，无法回收投入的成本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对天士力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不当储藏、销售等因素导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可能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天士力的信誉和产品销售，甚至危及到天士力的可持续经营。

#### （六）标的公司历史期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3,742.92万元、867,401.42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26,423.83万元、107,107.23万元，其中2022年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所致。2022年，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04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持有的I-MAB、科济药业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各资本市场大幅调整股票价格下降影响而下降所致。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3,771.54万元、118,11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损失和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推进中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在全民大健康时代，中医药成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对新时期推进中药事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2月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2月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引导中药创新药步入“快车道”。2024年，创新药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还被纳入具有生产力跃迁意义的“新质生产力”范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示，要牢牢把握推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契机，把中药产业打造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未来赛道，不断提升我国中药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2、医药健康产业潜力巨大，已形成创新发展格局

中国人口基数庞大、经济发展韧性强劲，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民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高质量医药健康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打造“健康中国”的行动力度不断加大，医药健康市场的巨大潜力仍将持续释放。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22年达18,680亿元人民币，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增长至19,755亿元，2024年市场规模有望超2万亿元。

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之一，创新药是国家鼓励支持的重要行业。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新药研发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已逐渐形成创新药物为研发主流的发展新格局。临床研究方面，通过对临床试验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发

布多项技术指导原则，鼓励“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研发。审评审批方面，建立创新药加速通道，缩短其审批上市时间。医保准入方面，通过医保谈判加速创新药准入，提高创新药可及性。伴随中药注册分类及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我国中药创新药评审明显提速，中药类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随着未来更加强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是中药药企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深入中药全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华润三九强化中药产业链建设，抓住标准化药材和智能化制造两个突破点，兼顾产业链各方面的均衡发展，积极发挥中央企业的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推动中药现代化、产业化。天士力从全产业链的标准化建设开始，打造从中药材种植、提取、生产、营销，以及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全程化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国际市场的需求和标准，形成了全产业链均具国际标准的竞争优势，在创新研发及医疗渠道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发挥中药产业链协同效应，在中药材种植、创新研发、智能制造、渠道营销等领域相互赋能，增强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 2、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助力中医药现代化、振兴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面前，华润三九坚持“品牌+创新”双轮驱动，全力落实各项战略举措，在中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药开发项目，加快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化创新实力，实现了研有所出、究有所成。

天士力建有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现代中药领域具有产品和研发的领先优势，为创新中药标杆企业。根据天士力年度报告，2023年天士力研发投入占医药工业收入比例达17.73%，截至2023年年末拥有98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其中现代中药布局25款产品，包括18款1类创新药；现代中药研发管线中，枇杷清肺饮、温经汤2款已提交生产申请，19款产品处于临床II、III期研究阶段，治疗领域覆盖心脑血管、消化代谢、肿瘤、中枢神经等。

本次交易有利于华润三九加快补充创新中药管线，秉承“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思路，持续深耕中药全流程开发体系，提高创新药研发能力，建立在中药领域的引领优势，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及高质量发展。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要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 351,619,489 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 29,175,350 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 12,503,722 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 7,252,158 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 6,460,255 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 5,668,354 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 5,626,674 股股份。

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计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

####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股份拟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5 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11,844,129.70 元。

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 2024 年 5 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 （六）现金支付期限

##### 1、意向金的支付

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设立与华润三九的共管账户并将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且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金。待华润三九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转让方同意，如协议

解除或终止，则天士力集团应自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 35% 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天士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且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 55% 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第三期：自股份过户登记日起计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 10% 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 （七）表决权约定

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 （八）标的股份过户

交易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华润三九享有及承担。

##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1、双方确认，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



现金分红归属转让方所有。

2、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华润三九享有。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天士力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天士力	1,751,700.99	1,265,847.28	867,401.4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014,845.59	1,896,714.19	2,473,896.33
财务指标比例	43.63%	66.74%	35.06%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士力 28% 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或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华润三九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华润三九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华润三九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一、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华润三九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大额应付款等债务导致影响华润三九收购能力的情况。</p>
上市公司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华润三九将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下称承诺方。</p> <p>为了保护天士力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天士力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士力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天士力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士力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天士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方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上市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p> <p>为保障天士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在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承诺方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基础上，说明与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天士力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天士力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承诺方将书面通知天士力，若天士力在收到承诺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士力。</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采取法律法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本承诺函自承诺方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三九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如因承诺方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天士力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天士力的实际损失。</p> <p>‘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p>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收购前，华润三九与天士力不存在关联关系。</p> <p>华润三九现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天士力承诺如下：</p> <p>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士力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华润三九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士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三九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承诺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p> <p>一、承诺方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二、承诺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p>承诺方现承诺，截止华润三九公告本次交易之日：</p> <p>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为了保护天士力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天士力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p> <p>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士力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天士力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士力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天士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天士力的间接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为了保护华润三九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华润三九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p> <p>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润三九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华润三九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润三九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华润三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p> <p>为保障天士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在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承诺方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基础上，说明与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天士力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天士力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承诺方将书面通知天士力，若天士力在收到承诺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士力。</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本承诺函自承诺方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医药控股不再是天士力的间接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如因承诺方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天士力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天士力的实际损失。</p> <p>‘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收购前，承诺方与天士力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承诺方现就本次收购后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天士力承诺如下：</p>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士力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士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天士力的间接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不会越权干预华润三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润三九利益。</p> <p>二、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三九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中国华润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p>一、承诺方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完整的承诺函	二、承诺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现承诺，截止华润三九公告本次交易之日：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天士力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天士力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士力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天士力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士力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天士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华润三九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华润三九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润三九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华润三九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润三九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华润三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下属华润医药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为保障天士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在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承诺方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基础上，说明与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天士力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天士力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承诺方将书面通知天士力，若天士力在收到承诺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士力。如天士力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应当视为天士力已经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相关业务。</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本承诺函自承诺方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不再是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如因承诺方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天士力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天士力的实际损失。</p> <p>‘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收购前，承诺方与天士力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承诺方现就本次收购后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天士力承诺如下：</p>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士力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士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不会越权干预华润三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润三九利益。</p> <p>二、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三九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三）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天士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润三九、天士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	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天士力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1、承诺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承诺方已就标的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方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方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	一、天士力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天士力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天士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天士力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天士力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天士力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天士力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标的公司天士力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日